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

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

二、本院籌辦各項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前，應組成外審委員遴選小組，組成成員五至七人：

1. 教務長、研究發展處長為當然委員。
2. 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依送審教師專長擇院教評會委員三至五人擔任之。召集人如有迴避情形時，應由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產生。
3. 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依送審教師專長另聘教授一人擔任個案遴選小組委員。
4. 本小組會議召開應由召集人依需要隨時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三、遴選小組需選任應送審查人人數二倍以上學者專家為推薦名單，並經隨機排序後產生送審名單一式兩份，由院長會同出席遴選小組委員簽名後彌封之，一份指定專人妥善保管、一份密件送校教評會主席備查。

四、外審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參考名單，得使用教育部或學術機構建立之最新資料庫，依相同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名單中推薦，必要時得含系教評會推薦與送審人相同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五、每一申請人最多得提迴避審查人名單三名，並不得建議審查人名單。

六、審查人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學術合作關係。
4. 相關利害關係人。
5.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審查人名單、評審過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公正性。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